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21年修订)》业经2021年1月11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1年3月10日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育教学督导体系，规范教学督导工作，保障学校教育质量持续改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学校教学督导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学校建立教学督导制度，“督”“导”并重、“评”“领”结合，引导教师教书育人、学生潜心学习，引领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第三条 教学督导坚持立德树人，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根本标准；聚焦教学质量的内涵要求，秉持“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督导专家的权威和智囊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设立相对独立的校院两级、“专兼结合”的教学督导组织。

第五条 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负责教学督导评估工作的管理，办公室下设督导科与评估科。

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由学校组建，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校级教学督导组设理工组、文科组和医科组等学科组，督导组和各学科组均设组长一名。学科组的设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各组督导员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或调整。

第七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由各学院组建，设组长一名，学院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督导员和督导组长。院级教学督导组在校级教学督导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院内部同行评教、教学督导检查与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连任。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

2. 教育教学理论水平高，熟悉国家、省和学校的教育教学相关政策，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

3.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4. 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

5. 专职督导员为退休人员，在校外没有兼职；

6. 兼职督导员为在职人员，获得教学成果奖、教学标兵等荣誉的优秀教师优先聘任。

第十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聘任程序

1. 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自荐、学院或专家推荐的形式报名，填报申请表；
2.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和督导组考察；
3. 分管校长审批；
4. 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的辞聘、续聘、停聘

1. 辞聘：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因故可提出辞聘，一般情况下辞聘申请应提前一个月提出。
2. 续聘：教学督导员聘期期满，可提出续聘申请，续聘程序参照第十条。
3. 解聘：学校对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教学督导员予以解聘。其中因健康等原因，累计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原则上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督导员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参照学校政策执行。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职责、权利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以提高学校“教”“学”“管”的质量和水平为目标，履行监督检查、监测评估、调研咨询、指导引领等职责，发挥“督”“导”“评”“领”作用。

第十四条 督教、督学、督管，保障教学规范、维护教学秩序。

第十五条 导教、导学、导管，对教师的教、学生的学及教

学管理工作薄弱环节进行指导，以提高教、学和管理各环节的质量。

第十六条 评教、评学、评管。建立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机制，开展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开展课程教学质量、专业建设水平、学院教学状态等评估工作，形成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质量、专业建设质量、学院教学管理质量，以及学校管理与决策质量提升的闭路循环，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持续改进。

第十七条 开展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通过理论学习和研究，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调研或跟踪调查，撰写调研报告、督导论文，编制《督导简报》和《质量报告》等，推荐优秀的教学成果和经验、推广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为教育教学改革的持续推进引领方向。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员权利

1. 参加全国性教学督导、监控评估、质量管理等相关学术会议；
2. 参加学校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会议，有权阅读教学工作文件和教学档案材料；
3. 参与学校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活动、督导论坛等，有权参与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修订、教学改革、教学评估、教学评比等工作；
4. 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制止，维护正常的教学

秩序；

5. 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师德师风、政治纪律的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有权提出处理建议；

6. 对教师职称评定和年终考评评优等工作，有权提出建议意见。

第五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了解、掌握全校教学督导工作动态，对教学督导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督导组实施教学督导工作计划，为督导员的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和服务；协助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信息的反馈，促进相关单位对督导评估结果的应用；负责教学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业绩档案，进行工作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和师生应重视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员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督导反馈的意见，应积极主动整改，保证闭环管理和持续改进。对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监督检查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对督导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由办公室组织复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通报教学督导工作情况，研讨并布置

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昌大校字[2005]94号）同时废止。

